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自願性公告 與南京招商銀行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與南京招商銀行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建立雙方長期緊密的融資合作關係。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本集團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董事會認為，本戰略合作協議的簽署，標誌著與南京招商銀行建立了重要合作關係，將在各項金融業務方面開展全方面合作。作為中國領先的現金管理銀行，南京招商銀行在境內外均擁有豐富的金融資源，本項人民幣80億元的意向融資服務，將有助於滿足本公司長期發展的資金需求，支持本公司的快速發展、搶佔市場先機。未來，在符合國家及本行信貸政策前提下，南京招商銀行亦將充分利用自身管道及資源，以各專案為基礎，作為基金託管人和資金監管方，幫助本公司探求設立包括並購在內的產業基金之可能性。

戰略合作協議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招商銀行」）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建立雙方長期緊密的融資合作關係。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南京招商銀行，將在合作期內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以投行、租賃、銀行貸款等，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的意向融資服務。南京招商銀行並將優先提供結算服務、融資需求、理財收益等各項業務支持。

此外，根據本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將在市場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南京招商銀行作為項目收益票據、資產支持票據、並購債、中票短融等主要承銷銀行。

本公司及南京招商銀行雙方同意，戰略合作協議為期二年，屆時雙方可商定並選擇簽訂延續合作的協議。

本戰略合作協議為框架性協議，旨在原則性地約定雙方在戰略合作關係下的權利及義務，雙方具體合作以實際簽署的各項業務協議為準，屆時將根據相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另行公告。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本集團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董事會認為，本戰略合作協議的簽署，標誌著與南京招商銀行建立了重要合作關係，將在各項金融業務方面開展全方面合作。作為中國領先的現金管理銀行，南京招商銀行在境內外均擁有豐富的金融資源，本項人民幣80億元的意向融資服務，將有助於滿足本公司長期發展的資金需求，支持本公司的快速發展、搶佔市場先機。未來，在符合國家及本行信貸政策前提下，南京招商銀行亦將充分利用自身管道及資源，以各專案為基礎，作為基金託管人和資金監管方，幫助本公司探求設立包括並購在內的產業基金之可能性。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沙宏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組成。